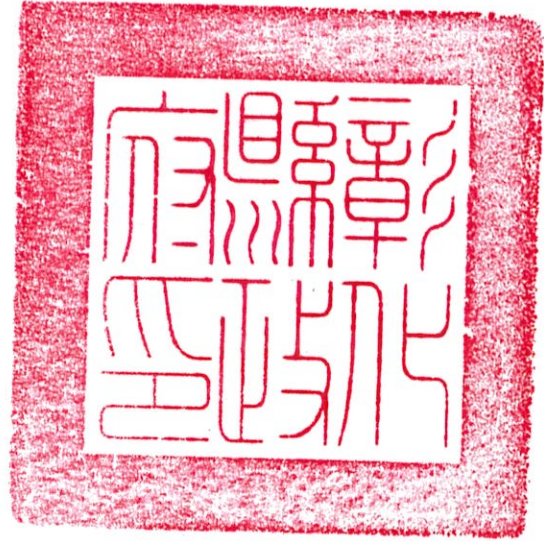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字第109014694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多元計程車運價費率自109年5月1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條、第4條、第11條之1及第9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多元計程車運價費率：「下限為一般計程車運價，上限為一般計程車運價2倍，並得自提包車費率」。
- 二、費率計算基準為本縣計程車運價。

縣長 王惠美